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

石永清：本院受理的原告曹飞与被告石永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苏0623民初2913号民事判决书和诉讼费用催缴通知书。该判决书判决：被告石永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曹飞借款2000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4300元、公告费400元，合计4700元，由被告石永清负担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如东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